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4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场内简称：价值ETF永赢，基金代码：159085，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发售时间如有变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6月23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0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29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6年07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满三个月后于开放期T日提出将该1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11,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1,000/(1+1.50%)×1.50%=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1,000/(1+0.80%)×0.80%=87.30元

补差费用＝162.56-87.30=75.26元

净转入金额＝11,000－75.26=10,924.74元

转入份额＝10,924.74÷1.0500=10,404.5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份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04.5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本公司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1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2,736,835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11,990,013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75,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5,85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2017年5月2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其中包含人民币51,499,999.06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国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3895602532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956025327，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张磊、陈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8.5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821.7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5月23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3月5日归还8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226.6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65,057.95	-	未实施（注1）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12,378.20	-	未实施（注1）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0,285.83	-	未实施（注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240.00	5,352.67（注2）	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
合计	102,961.98	5,352.67（注2）	-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临2018-049、临2018-052）

注2：项目投入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部分系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支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5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责任部门，将严格按照《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监督。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国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国药股份将不超过8.5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国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5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942,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董事长吴世春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副董事长陈旭先生列席会议；董事麻华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戴绍宏先生、董事房巍屹女士、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独立董事尹显峰女士、独立董事栗胜男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702,595	99.9582	119,800	0.0208	120,400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	64,889,260	99.6311	119,800	0.1839	120,400	0.18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谢小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5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5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亏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9.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13.22万元。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2025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大股东质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0,17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80,172,8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外，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